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沪0115强清146号

2026年8月21日，本院根据廊坊中油管道多种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对上海浦东龙东实业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为上海浦东龙东实业总公司清算组，清算组成员为孙洁（负责人）、王健、任玉萍、贝杰功、郑柳莉、刘向兰、吴子璿、税振宇、汪梦一、潘定春、吴建军、程文理、俞哲伦。

清算组应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所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(二) 调查、清理公司的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
(三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
(四)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(五)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(六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
(七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
(八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
(九)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(十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活动；

(十一) 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